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

核协建函〔2020〕23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创优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设“质量强国”的有关部署，推动核能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正在组织开展核能优质工程创建工作。为更好地实现核电工程质量持续改进、过程创优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拟组织开展2020年度创优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方式

请各工程创优单位根据《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规程（2020版）》和《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2020版）》要求，结合工程现场进展，填写2020年度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于2020年7月20日前电邮至联系人邮箱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《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规程（2020版）》

《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2020版）》

三、评价日程安排

质量评价典型日程安排见附件2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根据目前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情况，评价专家原则上不选取疫情风险较大地区的专家。赴现场专家需遵守工程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。

2. 评价活动开展前，协会将发送评价通知给受评方。通知内容包括：评价目的、时间、地点、安排、联系人、评价专家组队员名单等。

3. 质量评价工作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受评单位负责承担质量评价专家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和专家咨询费。专家咨询费可参照各受评单位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联系人

牛玉飞，010-88305882/18911056738

电邮：niu-yufei@org-cnea.cn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申请表
2. 质量评价典型日程安排



附件 1

2020 年度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申请表

申请工程名称				
申请单位联系人	姓名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传真	
	电子邮箱			
	通讯地址			
	邮编			
申请评价时间				
申请单位意见				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意见				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请申请单位完整填写本表，2020 年 7 月 20 日前电邮至联系人邮箱 niu-yufei@org-cnea.cn。

附件 2

质量评价典型日程安排

第一日：评价前培训；入场会议，各组接口人对接，分组评价，评价队日会；

第二日：分组评价，评价队日会；

第三日：分组评价，评价队日会；

第四日：各组补充检查及与受评单位沟通、确认事实；各组提交分项总结材料；汇总离场会材料和质量评价报告；离场会材料和质量评价报告审查；

第五日：离场会议/结束。